

牡延高速杏山至老爷岭（黑吉省界）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P0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牡延高速杏山至老爷岭（黑吉省界）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编号：HP01），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牡延高速北起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南止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沿途经黑龙江省宁安、东京城、杏山以及吉林省春阳、汪清、百草沟等地市。路线全长约170公里。本项目牡延高速杏山至老爷岭（黑吉省界）段是其黑龙江省境内的组成部分，路段全长约36.666公里，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m，沥青混凝土路面，投资估算约30.16亿元。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HP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HP01：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06月27日17时00分00秒---2023年06月30日17时00分00秒

获取方法：/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4日09时30分00秒

递交方法：/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4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

七、其他公告内容

牡延高速杏山至老爷岭（黑吉省界）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询比采购公告

牡延高速杏山至老爷岭（黑吉省界）段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中“7射、11纵、18横”（以下简称“71118”）中纵线G11——鹤大高速的九条联络线之一(编号G1131)。规划建设时间2023年-2026年。

采购人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牡延高速杏山至老爷岭（黑吉省界）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1.2采购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1.3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省信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建设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贴和相关资金。

1.5采购项目概况：

牡延高速北起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南止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沿途经黑龙江省宁安、东京城、杏山以及吉林省春阳、汪清、百草沟等地市。路线全长约

170 公里。本项目牡延高速杏山至老爷岭（黑吉省界）段是其黑龙江省境内的组成部分，路段全长约 36.66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5.5m，沥青混凝土路面，投资估算约30.16亿元。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标段号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HP 01	牡延高速杏山至老爷岭（黑吉省界）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2. 环境现状调查监测 3. 水生生态专题报告编制 4. 陆生生态专题报告编制 5. 资料收集 6 7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组技术评审、修改及完善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947,000

2.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服务范围：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收集基础资料，监测环境现状并编制有关报告，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协助委托方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和交通运输部的现行公路环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要求，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

2.6安全目标：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或与环境或环保等相关咨询业务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采购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仅需企业单位提供)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 (2020年6月1日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违反法律法规或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业绩要求：近5年 (2018年6月1日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业绩。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供应商不得为对应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也不得与编制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为无效。

3.6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7本次询价采购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意向供应商请于2023年6月27日17时00分至2023年6月30日17时00分，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联系表 (包括申请标段、供应商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发票开具信息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邮箱55553978@163.com (邮件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并将询价采购文件费用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及文件款后，将在上述时间内以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发送PDF版本的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黑龙江省信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

行号：104261004201

账号：166479607125

联系电话：0451-88100568

4.2询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4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

5.2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意向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245号2号楼一楼大厅，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3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4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1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451-55553958
电子邮箱：bhtjbgs@163.com

采购代理：黑龙江省信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245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451-88100153/55337722
电子邮箱：55553978@163.com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联系电话：0451-5555398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1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451-5555395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信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245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451-8810015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